

苗栗縣民宿登記申請準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所定地區於本縣之範圍規定如下： 一、風景特定區：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頭屋明德風景特定區、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 二、觀光地區：三義木雕及舊山線旅遊區、大湖草莓文化園區、泰安溫泉風景區、明德水庫風景區、南庄獅頭山風景區。 三、原住民族地區：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 四、偏遠地區：<u>總人口數五千人以下之村、里。</u>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所定地區於本縣之範圍規定如下： 一、風景特定區：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頭屋明德風景特定區、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 二、觀光地區：三義木雕及舊山線旅遊區、大湖草莓文化園區、泰安溫泉風景區、明德水庫風景區、南庄獅頭山風景區。 三、原住民族地區：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 四、偏遠地區：<u>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u>	為提升本縣住宿量能及促進本縣整體觀光產業發展，爰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調整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